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1)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預計2025-2027年度與中國中車日常性關聯交易
  - (3) 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 (4)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5)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6)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9)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的第XVI-1至XVI-6頁及第XVII-1至XVII-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1
附錄三：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I-1
附錄四：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IV-1
附錄五： 預計本公司與中國中車2025年至2027年房屋及 配套設備設施租賃日常關聯交易金額 .....	V-1
附錄六：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	VI-1
附錄七：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VII-1
附錄八：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VIII-1
附錄九：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IX-1
附錄十：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X-1
附錄十一：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XI-1
附錄十二：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XII-1
附錄十三：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XIII-1
附錄十四： 建議修訂《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XIV-1

---

## 目 錄

---

	頁次
附錄十五： 建議修訂《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 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	XV-1
附錄十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VI-1
附錄十七：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XV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現金股息」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於派息股權登記日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78元/股(含稅)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在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在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

## 釋 義

---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8)，其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6)及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中國中車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1.45%的權益，並持有中車株洲所的全部權益
「中車資產管理」	指	中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
「中車香港」	指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車株洲所」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車株機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可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A股及／或H股總數的各自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畢馬威華振」	指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30日，即本通函發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十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釋 義

---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李東林先生(董事長)

劉可安先生(副董事長)

尚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李開國先生

鍾寧樺先生

林兆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敬啟者：

- (1)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預計2025-2027年度與中國中車日常性關聯交易
  - (3) 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 (4)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5)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6)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9)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議決的事宜

### (A) 普通決議案

#### 1. 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請參閱於2024年3月28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登載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摘要及於2024年4月2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c.crrczic.cc>)登載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 2.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了2023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並聘請畢馬威華振對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及本公司利潤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現金流量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進行了審計。畢馬威華振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3年度的合併經營業績和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及本公司現金流量。以上報表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發佈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c.crrczic.cc>)的2023年年度報告。

有關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已於2023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 3.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全文見本通函的附錄三。

有關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 4.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全文見本通函的附錄四。

有關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於2023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情況、現金流狀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等各種因素及考慮了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建議2023年度(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登記的總股本1,416,236,912股股份，扣除已於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期間回購及於2024年4月16日註銷的4,696,800股H股(即合共1,411,540,112股股份，包括868,907,512股A股及542,632,600股H股)為基數計算，向全體股東派發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78元(含稅，本公司將按分紅派息實施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擬派發的現金股息的總金額預計為人民幣1,101,001,287.36元(含稅)，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歸屬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約35.45%。倘在實施上述股息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的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佈具體調整情況。

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實施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並由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本公司管理層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及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派發現金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本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現金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A股股東的現金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現金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息日。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為釐定有權收取擬派發之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H股股東資格享有擬派發之現金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稅項安排

根據修改後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之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報，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所有申報材料。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約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關於滬港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 (1) 滬股通。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股份的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2) 港股通。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份的上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本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關於深港通下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份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本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執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將以2024年7月9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以下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7月9日(星期二)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聘請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需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對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對2024年中期報告執行商定程序。

畢馬威華振作為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對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

本公司擬續聘畢馬威華振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等有關事宜。

以上關於聘請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於2024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7. 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為滿足本公司的業務快速發展的需要，保證本公司大型投資項目和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董事會建議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公司申請使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0億元或等值其他外幣的2024年授信額度尋求股東批准。具體授信內容以銀行審批為準，且具體融資金額及品種將視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而定。

本公司2024年擬向相關銀行申請人民幣340億元的授信額度，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額度 (附註1)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附註2)	主要用途
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全球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5.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額度 (附註1)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附註2)	主要用途
6.	國家開發銀行	2,3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等。
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8.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9.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1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11.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等。
12.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額度 (附註1)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附註2)	主要用途
13.	中國進出口銀行	3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等。
14.	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15.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16.	巴克萊銀行有限公司	3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等。
17.	湖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18.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19.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等。
20.	其他(附註3)	2,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等。
合計		<u>34,000</u>			

附註1：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求及在符合銀行監管規定的情況下，上述各銀行授予的授信額度可相互轉換使用。

附註2： 自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與銀行簽訂融資合同之日起計算。

附註3： 指包含因其他融資需求向合作銀行可能申請的新增授信額度。

---

## 董事會函件

---

同時，為提高融資效率，董事會建議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的授權，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人士在上述銀行授信額度內簽署銀行授信協議及附屬文件。

一項有關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 **8. 2023年度董事薪酬**

2023年度董事薪酬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附註「(十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5.關聯交易情況-(7)關鍵管理人員報酬」。2023年度董事薪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 **9. 2023年度監事薪酬**

2023年度監事薪酬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附註「(十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5.關聯交易情況-(7)關鍵管理人員報酬」。2023年度監事薪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 **10. 預計本公司與中國中車2025年至2027年房屋及配套設備設施租賃日常關聯交易金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預計2025-2027年度與中國中車就房屋及配套設備及設施租賃的日常性關聯交易。

有關預計2025-2027年度上述日常性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預計2025-2027年度上述日常性關聯交易之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中車株洲所、中車株機公司、中車資產管理及中車香港將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11.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為(其中包括)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並根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的附錄十。

有關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 **1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亦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使其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並使其符合本公司之最新狀況。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於該等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生效後,當時生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同時廢止。在此之前,現時生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繼續適用。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的附錄七。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 **1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使其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並使其符合本公司之最新狀況。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於該等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生效後,當時生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同時廢止。在此之前,現時生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繼續適用。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的附錄八。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 **1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使其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並使其符合本公司之最新狀況。經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於該等經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生效後，當時生效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將同時廢止。在此之前，現時生效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將繼續適用。

有關《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的附錄九。

有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 **15.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為(其中包括)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並根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有關《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一。

有關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 **16.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為(其中包括)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並根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有關《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二。

有關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 **17.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為(其中包括)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並根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有關《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三。

有關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 **18. 建議修訂《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為(其中包括)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並根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建議修訂《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有關《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四。

有關建議修訂《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 **19. 建議修訂《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為(其中包括)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並根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建議修訂《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有關《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之建議修訂,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五。

有關建議修訂《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 20.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馮曉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科技創新委員會成員。

馮女士已獲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有關提名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4年6月3日審議及批准，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選舉。

經考慮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後，馮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供資料，並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向股東建議委任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擬委任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甄選連任。如委任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委任馮女士為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科技創新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馮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有關建議委任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B) 特別決議案**

**21.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用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2023年6月27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

考慮到用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2023年6月27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惟須受到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規限。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有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股份，董事會相信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22.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為加強本公司資本市場價值管理，響應股東的訴求，董事會建議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的需要，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聯交所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的H股。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所涉及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2.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的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4.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5.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6. 就回購H股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董事會將獲授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回購H股授權之日之時。

本公司計劃使用且僅會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

請參閱本通函的附錄一，以了解載列有關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 2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規範本公司各項事務，促進公司質量的提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治理要求，董事會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於其後生效。於經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將同時廢止。在此之前，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將繼續適用。

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的附錄二。

待《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備案手續。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的第XVI-1至XVI-6頁及第XVII-1至XVII-3頁。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ec.crrcic.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V. 額外資料

本公司額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以供閣下參考。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述職報告。該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東林  
謹啟

2024年6月5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回購授權

### 回購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市場價值管理，響應股東的訴求，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回購H股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行動。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411,540,112元，包括542,632,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以及868,907,51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 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如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將獲授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2,632,600股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54,263,260股H股，即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使用且僅會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四月	34.95	31.10
五月	34.80	31.80
六月	30.90	29.20
七月	31.65	28.65
八月	30.55	25.15
九月	30.35	26.55
十月	26.85	24.20
十一月	26.25	23.65
十二月	24.25	21.10
<b>2024年</b>		
一月	21.65	18.24
二月	23.85	18.70
三月	25.60	23.30
四月	30.15	26.3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2.05	28.35

###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從聯交所回購合共4,696,800股H股，該等H股已於2024年4月16日註銷。有關該等股份回購的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 H股數量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總金額 (港元) 附註
2024年1月11日	574,600	20.9	20.35	11,888,761.30
2024年1月12日	568,200	21.4	20.5	12,094,364.28
2024年1月15日	355,300	21.6	21.1	7,602,567.28
2024年1月16日	1,957,400	21.8	21	42,061,198.42
2024年1月17日	1,241,300	21.25	19.64	24,911,897.96
<b>總計</b>	<b>4,696,800</b>	/	/	<b>98,558,789.24</b>

附註：總金額不包括交易成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他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董事的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經批准的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如有)。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

###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如果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如果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在本公司進行相關回購後，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股東或一組股東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車通過其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於675,841,485股股份(包括610,381,485股A股及65,46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88%)中擁有間接權益，包括(i)中車株洲所於591,000,716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87%)中擁有的直接權益；(ii)中車株機公司於10,00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1%)中擁有的直接權益；(iii)中車資產管理於9,380,769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6%)中擁有的直接權益；及(iv)中車香港於65,46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4%)中擁有的直接權益。由於(i)中車株洲所；及(ii)由中國中車、上文(i)至(iv)中所述的各方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組成的一致行動集團(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各自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如果中車株洲所及一致行動集團各自取得額外的投票權，且取得該等投票權導致其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比截至取得相關的投票權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的最低合共持股比例增加2%，則彼等各自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如果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擬授予的回購H股的權力，中車株洲所的單獨持股量將增至約43.54%，而一致行動集團共同的持股量將增至約49.79%。該等增加概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產生收購義務。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已回購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相關股票將被註銷及銷毀(將根據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並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而修訂)。已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將相應減少，減幅相等於所註銷H股的總面值。

**無異常特徵**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條</b> 為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為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條</b>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5]1095號文批復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9月26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300007808508659。</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二：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三：中車常州實業管理有限公司</p> <p>發起人四：<b>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b></p> <p>發起人五：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二條</b>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5]1095號文批復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9月26日在湖南省<b>市場監督管理局</b>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300007808508659。</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二：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三：中車常州實業管理有限公司</p> <p>發起人四：<b>中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p> <p>發起人五：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新增</p>	<p>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11,540,112元。</p>
<p>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以及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釋義見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二條。</p>	<p>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以及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條</b>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上市地的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p> <p>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公司應遵守法律法規，強化風險管控，推行總法律顧問制度，加強廉潔文化建設。</p>	<p><b>第十一條</b>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上市地的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p> <p>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公司應遵守法律法規，強化風險管控及<b>合規管理</b>，推行總法律顧問及<b>首席合規官</b>制度，加強廉潔文化建設。</p>
<p><b>第十一條</b>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市場為導向，以創新為動力，立足<b>鐵路</b>，面向全國，走向世界，致力於在<b>交通裝備</b>領域，以更高(可靠性)、更新(技術)、更優(質量)的產品服務於社會，以豐厚的收益回報股東。</p>	<p><b>第十二條</b>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市場為導向，以創新為動力，立足<b>交通與能源雙賽道</b>，面向全國，走向世界，致力於<b>軌道交通和清潔能源裝備</b>領域，以更高(可靠性)、更新(技術)、更優(質量)的產品服務於社會，以豐厚的收益回報股東。</p>
<p><b>第十六條</b>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b>中國證監會</b>”)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b>第十七條</b>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b>中國證監會</b>”)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九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669,611,637股普通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發起人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629,811,637股，佔94.056%；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佔1.493%；中車常州實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佔1.493%；<b>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b>持有10,000,000股，佔1.493%；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800,000股，佔1.465%。發起人出資方式均為淨資產出資。</p> <p>……</p>	<p><b>第二十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669,611,637股普通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發起人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629,811,637股，佔94.056%；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佔1.493%；中車常州實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佔1.493%；<b>中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持有10,000,000股，佔1.493%；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800,000股，佔1.465%。發起人出資方式均為淨資產出資。</p> <p>……</p>
<p><b>第二十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b>批准</b>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條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b>批准或</b>註冊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證券監管機構相關<b>批准或</b>註冊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二十一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b>註冊或備案</b>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條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b>註冊或備案</b>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證券監管機構相關<b>註冊或備案</b>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1,623.6912萬元。公司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根據實際發行情況作相應調整，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p>	<p>刪除</p>
<p>新增</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包括中國境內及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新增</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p>新增</p>	<p>第二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規定或本章程之約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三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轉讓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b>就任時確定的</b>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轉讓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四十一條</b>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成立日期；</p> <p>(三)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p> <p>(四)股票的編號；</p> <p>(五)《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p>	<p><b>第四十四條</b>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成立日期；</p> <p>(三)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p> <p>(四)股票的編號；</p> <p>(五)《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p>
<p><b>第四十七條</b>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五十條</b>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前述</b>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五十三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p>	<p><b>第五十六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如公司設置優先股等類別股份，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批准。</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五十四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p> <p>股東如要查閱、複印或索取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者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b>第五十七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b>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b>；</p> <p>……</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b>部門規章</b>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p> <p>股東如要查閱、複印或索取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b>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由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b></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者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 data-bbox="204 263 778 374"><b>第五十五條</b>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 data-bbox="204 425 778 574">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 data-bbox="810 263 1385 374"><b>第五十八條</b>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 data-bbox="810 425 1385 655">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b>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b></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五十六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五十九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六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六十條 ……</p> <p>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p> <p>本條中“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釋義見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二條。</p>	<p>第六十三條 ……</p> <p>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六十三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三)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b>3%</b>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四)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p> <p>(十五)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b>資產抵押</b>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六)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交易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b>淨</b>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七)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一)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b>1%</b>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p> <p>(十三)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b>對外擔保</b>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交易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b>總</b>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五)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六)審議批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八) 審議批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十八)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九) 公司年度股東會有權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p>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六十四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為公司其他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審議的其他擔保。</p> <p>……</p>	<p><b>第六十七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為公司其他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審議的其他擔保。</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b>完結</b>之後的<b>六個月</b>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b>結束</b>後的<b>6個月</b>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p> <p>(三)在<b>一股一票</b>的基準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七十一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b>第七十四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或者類別股東會議</b>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b>或者類別股東會議</b>的通知，通知中對原<b>提案</b>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b>或者類別股東會議</b>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b>請求</b>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b>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b>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p><b>第七十三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七十六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b>或代理</b>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七十六條</b> 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第七十九條</b> 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第七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p>	<p><b>第八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八條 ……</p> <p>股東大會通知和/或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p>	<p>第八十一條 ……</p> <p>股東會通知和/或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b>或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刊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文件中。</b></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八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八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法人股東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八十九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b>第九十二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b>或者於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時間內</b>，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b>第九十二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帳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b>第九十四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帳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九十五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b>半數以上</b>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設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半數以上</b>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b>第九十八條</b>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b>過半數的</b>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設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過半數的</b>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六)公司年度報告；</p> <p>(七)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p> <p>(八)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報告；</p> <p>(五)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p> <p>(六)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者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b>(六)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b></p> <p>(七)股權激勵計劃；</p> <p>(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者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p> <p>1、<b>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b>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p> <p>(1)選舉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b>以及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b>，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p> <p>1、<b>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b>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p> <p>(1)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2) 選舉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3)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p>	<p>(2)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p>
<p><b>第一百二十條</b>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股東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b>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b>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及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b>股東會以普通決議</b>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有關股東會通知發出後及股東會召開7日前發給公司。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b>辭職</b>。董事<b>辭職</b>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b>辭職</b>報告。董事會將儘快且必須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b>辭職</b>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b>辭職</b>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b>辭職</b>產生的空缺。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該董事的<b>辭職</b>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b>辭職</b>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b>辭職</b>自<b>辭職</b>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之任職應至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b>辭任</b>。董事<b>辭任</b>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b>辭任</b>報告。董事會將儘快且必須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b>辭任</b>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b>辭任</b>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b>辭任</b>產生的空缺。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該董事的<b>辭任</b>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b>辭任</b>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b>辭任</b>自<b>辭任</b>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之任職應至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長期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的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長期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的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p>	<p><b>第一百五十條</b>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及須經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但任期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除外。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但任期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除外。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九)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七)、(十二)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九) 本章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下列事項：</p> <p>……</p> <p>(二)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淨資產</b>30%的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經理行使以下職權：</p> <p>(一)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總資產</b>5%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p> <p>(三)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總資產</b>5%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p> <p>(五)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下列事項：</p> <p>……</p> <p>(二)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總資產</b>30%的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經理行使以下職權：</p> <p>(一)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淨資產</b>5%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p> <p>(三)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淨資產</b>5%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p> <p>(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風險控制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p>	<p><b>第一百六十條</b>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和<b>科技創新委員會</b>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風險控制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法律法規、<b>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b>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3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3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b>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與會董事同意並由召集人說明緊急情況，可以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b></p> <p>……</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b>第一百六十二條</b>的規定通知全體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b>2名</b>以上外部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如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與其董事有利益關係，則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不應通過<b>第一百六十五條</b>所述的會議方式進行；而與該項利益關係有關的董事，不可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不可就該事項參與討論或在會上投票，亦不可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b>前條</b>的規定通知全體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p> <p>當四分之一<b>(1/4)</b>以上董事或<b>兩(2)</b>名以上外部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如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與其董事有利益關係，則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不應通過<b>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b>所述的會議方式進行；而與該項利益關係有關的董事，不可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不可就該事項參與討論或在會上投票，亦不可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或者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方式；</p> <p>(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p> <p>(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會議召集人姓名和主持人姓名；</p> <p>……</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二百零七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p> <p>(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b>(三)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b></p> <p>(四)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八)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p> <p>(十)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一)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有關總經理辭任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p>新增</p>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的規定，比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和第一百四十二條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p>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任，監事辭任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任報告。監事辭任的規定，比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和第一百四十五條有關董事辭任的規定。</p>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b>第一百九十三條</b>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九十四條</b> 公司設監事會，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由三至五名監事組成。</p> <p>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任免，應當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 公司設監事會，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由三至五名監事組成。</p> <p>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任免，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 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中應包括1名以上獨立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b>罷免</b>的建議，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本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p> <p>(四)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b>董事會編制</b>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b>解任</b>的建議，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本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p> <p>(四)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六)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八)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九)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p> <p>(十)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七)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八)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p> <p>(九)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b></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三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件(包括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b>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b></p>	<p><b>第二百零一條</b>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三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件(包括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二百零二條</b> ……</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 data-bbox="204 263 778 331"><b>第二百零一條</b> 監事會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204 391 258 408">……</p> <p data-bbox="204 463 778 693">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 data-bbox="810 263 1385 331"><b>第二百零四條</b> 監事會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10 391 865 408">……</p> <p data-bbox="810 463 1385 732">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並豁免上述通知發出時限要求，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百〇四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b>執行期滿未逾5年</b>，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b>第二百〇七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b>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b>；</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b>責令關閉</b>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b>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b>；</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七)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採取/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非自然人；</p> <p>(十)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七)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採取/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非自然人；</p> <p>(十)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新增</p>	<p>第二百〇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百零八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p> <p>……</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p> <p>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八)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p> <p>……</p> <p>(十一)不得<b>侵佔公司財產</b>、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b>資金</b>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p> <p>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及《<b>公司法</b>》<b>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b>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b>或者股東會</b>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b>或者股東會</b>報告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b>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b></p> <p>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b>或股東會</b>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b>或股東會</b>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p>
新增	<p>第二百一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新增	<p>第二百一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新增</p>	<p>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會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的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新增</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二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p>
<p>新增</p>	<p>第二百三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新增</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p>新增</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p> <p>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公司財務報表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如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公司財務報表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如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百三十一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b>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b>第二百四十二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b>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b>第二百三十二條</b>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百三十三條</b>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彌補公司的虧損，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二)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p>	<p><b>第二百四十三條</b>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b>第二百三十四條</b> 公司實行穩定、持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正確處理公司的短期利益與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p> <p>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政策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p>	<p><b>第二百四十四條</b> 公司實行穩定、持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正確處理公司的短期利益與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p> <p>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政策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b>債務償還能力</b>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百三十六條</b>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b>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b>，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b>。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b>第二百四十六條</b>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p> <p>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公司因前述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b>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b>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股東大會在審議前述相關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進行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公司因前述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股東會在審議前述相關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新增</p>	<p><b>第二百四十七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三十七條 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方案。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罷免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批准，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新增</p>	<p>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p> <p>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百五十六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b>第二百六十九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b>第二百五十七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p>新增</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六十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新增</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b>裁定</b>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b>清算</b>。</p> <p>公司經人民法院<b>受理</b>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產</b>管理人。</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b>30日</b>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刪除
<p>第二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新增	<p>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注銷公司登記。</p> <p>通過簡易程序注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p> <p>公司通過簡易程序注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注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新增	<p>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注銷公司登記。</p> <p>依照前款規定注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刪除</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檔，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第二百九十三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百八十二條</b>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p> <p>(一)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p> <p>(二)全體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p> <p>(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以及經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b>第二百九十六條</b>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p> <p>(一)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p> <p>(二)全體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p> <p>(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以及經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同《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所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具有相同的含義。</b></p> <p>……</p>

註：

- (1) 除上述修訂外，章程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章程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 (2) 章程以中文撰寫。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定貫徹新發展理念，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等文件精神，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以及上交所、聯交所的各項規定，堅持公司治理規範運作，保持企業持續健康發展，以股東價值最大化為己任，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忠實勤勉地履行董事會職責，持續加強自身建設，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高，在資本市場上屢獲殊榮：榮獲上所在2022至2023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最高評級A級，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3年度上市公司董事會優秀實踐案例獎，榮獲「ESG百強企業」和「ESG央企50強企業」等獎項。現將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 一、2023年度主要經營和改革發展情況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開啟中國式現代化新徵程的開局之年。這一年，時代電氣踐行國家戰略，直面複雜挑戰，踔厲奮發、勇毅前行，開局開出了精氣神。在董事會的科學決策下、在全體職工的團結拚搏下，公司充分把握新發展階段，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始終堅持把提升盈利能力放在首位，營業收入歷史性邁上200億元新台階，歸母淨利潤超31億元，各項任務目標圓滿完成，我們共同書寫了嶄新的奮鬥歷史。

- (一) 敢闖敢拚、奮力攻堅，產業經營再創新高。公司立足交通與新能源雙賽道，充分發揮多元產業佈局優勢，持續深化協同，推動產業經營碩果盈枝。軌道交通牽引系統等優勢業務穩中有進，市佔率保持前列。供電系統、信號系統等業務行業排名持續上升。功率半導體、乘用車電驅、傳感器、新能源發電等新產業奮楫爭先，實現規模與品質雙優發展，行業地位和影響力進一步提升。投資投建提速加力，半導體宜興基地建設上演「中車速度」，乘用車電驅、傳感器產線加速擴建，產能大幅提升。

- (二) 守正創新、精業篤行，科技創新成果豐碩。公司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加快實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產品技術研發成果豐碩，助力CR450動車組完成沖高速試驗，完成重載列車自動駕駛驗證。加快研製新一代超精細溝槽STMOS+，性能行業領先。行業影響力進一步提升，策劃專利超440件，斬獲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銀獎。發佈國際、國家、行業標準11項，榮獲中國標準創新貢獻獎2項。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獲批8項，組織科技成果評價11項，獲省部級、行業級科技獎9項，其中一等獎4項。獲批湖南省重載列車自動駕駛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國家智能製造示範工廠。榮登湖南省高新技術企業綜合創新能力榜榜首。
- (三) 數智賦能、精準高效，精細管理成效顯著。公司始終貫徹「數字驅動高質量發展」理念，縱深推進精細化管理，提升盈利能力成效顯著。數字化電氣扎實推進，發佈公司級數字化經營駕駛艙，實現指標結果可視、動態監測分析；全範圍上線合同履約功能，實時監測回款缺口及逾期風險；數字財經全面深化，自動分析項目級運營損益，提升財務管理效能；「一X一檔」看清品類降本、產能利用率、研發平台降本等關鍵指標，驅動業務持續改善。持續提升盈利能力，全面壓實「兩金」責任，加強「兩金」過程管控。基於數字化平台深入開展全價值鏈定量精準分析，針對性策劃收益性改善課題，降本增效成果顯著。
- (四) 真抓實幹、破立並舉，深化改革增勢強勁。公司持續深化市場化經營機制改革，不斷增強產業長效發展引擎。穩步推進半導體增資擴股、乘用車電驅公司化項目。持續優化調整組織架構，完善產業重組調整，產業經營更加精細、專業。全年高效完成管理層級和機構的優平簡去活，不斷激發內生發展活力，人均效能持續提升。堅持以奮鬥者和價值創造者為本，持續拉大差異化薪酬激勵幅度。擦亮國企改革新名片，入選國資委「創建世界一流專業領軍示範企業」、「科改企業」名單，納入中車集團改革深化提升行動重點子企業名錄。

## 二、2023年度董事會建設情況

### (一) 及時換屆完善治理結構

公司董事會於2023年6月順利完成換屆工作，第七屆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結構合理。其中執行董事3名，分別是李東林、劉可安、尚敬；非執行董事1名，張新寧；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分別是高峰、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新一屆獨立董事在獨立性、專業性、多元性代表性方面與公司戰略高度契合，且符合中國證監會新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任職要求。

### (二) 與時俱進調整治理架構

契合公司業務需求、ESG發展理念、科創定位，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改為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新設董事會科技創新委員會。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科技創新委員會共6個專門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席位，確保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發表意見和高效參與公司治理，保證了董事會運作的規範性、科學性和有效性。

### (三) 加強學習提升履職能力

公司董事會日常注重組織成員進行政治理論學習和業務學習，積極參加各種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一是傳達學習與本企業相關的中央有關指示批示精神，認真貫徹落實上級決策部署及工作要求。二是參加上交所、湖南證監局、上市公司協會等組織的董事培訓，學習最新監管政策；三是參加公司組織的湖南證監局及中介機構對董事的培訓。通過多個緯度的培訓，提升履職能力，保障董事會各項工作依法合規。

### 三、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

#### (一) 董事會召開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共審議67項議案。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項，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的事項，均由董事會組織有效實施。

#### (二) 董事履職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參加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參與公司決策。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董事們深入討論，各抒己見，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作出決策時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利益和訴求，切實增強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推動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認真履職，嚴格審議各項議案並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不受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影響，並按照有關規定對公司的利潤分配、關聯(連)交易、選聘審計機構、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董事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情況具體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				是否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參加 股東大會 的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李東林	9	9	0	0	否	3
劉可安	9	9	0	0	否	0
尚敬	9	9	0	0	否	3
張新寧	9	9	0	0	否	0
高峰	9	9	0	0	否	3
李開國	9	9	0	0	否	3
鍾寧樺	5	5	0	0	否	0
林兆豐	5	5	0	0	否	0
言武	4	4	0	0	否	0

董事姓名	本年				是否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參加 股東大會 的次數
陳錦榮	4	4	0	0	否	3
浦炳榮	4	4	0	0	否	3
劉春茹	4	4	0	0	否	3
陳小明	4	4	0	0	否	3

註：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言武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劉春茹女士、陳小明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公司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李東林先生、劉可安先生、尚敬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張新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李開國先生、鍾寧樺先生、林兆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3月7日，張新寧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職務。

###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了戰略委員會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審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關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會議資料規範、充分、送達及時。各專門委員會在2023年度內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協助公司在重大事項決策、董事會有效運作等方面更加規範完善。

### (四) 股東大會召開及決議執行情況

2023年，公司召開了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3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16項議案。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表決程序以及表決結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全面執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為公司各項重大事項的科學決策與有效落實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貢獻。

## (五) 公司治理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堅持規範運作，加強戰略引領，保持企業持續健康發展，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實際情況與中國證監會有關文件規定和要求不存在實質性差異。

### 1.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規範運作

公司把加強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和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制度規定，持續完善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2023年，公司新制定了《董事會科技創新委員會工作細則》，並修訂了《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 2. 聚焦監管要求，提升信息披露質量

公司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聚焦監管要求，依法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報告期內，公司在上交所發佈公告及披露文件131份，在香港聯交所發佈繁體中文公告147份、英文公告53份。我們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公司公告及通函均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於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和指定報刊(如需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維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3. 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提振投資者信心

董事會致力於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構建覆蓋各層面的投資者管理平台。一是召開年度、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業績發佈電話會議，連線上百位分析師、投資者，就公司經營情況等進行交流溝通。二是召開年度、半年度、三季度業績說明會，參加湖南轄區上市公司投資者網上集體接待日活動，對資本市場及廣大投資者所關心的問題進行了詳細的解答。三是公司與中國中車、時代新材共同舉辦「聚焦新能源洞見芯機遇」反向路演，參加投資者100餘人，參觀場地9處，是公司舉辦的反向路演中投資者人數最多、最複雜的一次。四是參加由央視財經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聯合推出的「我是股東」走進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專題節目《一起調研吧》，相約市場機構與投資者，一同「走進」時代電氣。節目在央視財經客戶端等媒體平台播出，讓投資者更好的了解時代電氣。五是公司安排專人接聽投資者電話、接收投資者電子郵件，耐心細緻地記錄、解答投資者提出的問題。通過多種渠道和方式，保持與投資者的良好溝通，企業形象和社會影響力不斷提升。

#### (六) 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按照於2023年度內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要求，公司建立了企業管治制度。《公司章程》、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科技創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監事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和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等共同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參考依據。2023年，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建議最佳常規。

#### 四、2024年的工作思路

挺立潮頭，方知浪高風急；登高望遠，才見雲闊天高。站在兩百億的新階上，時代電氣將緊扣時代發展脈搏，始終胸懷「國之大者」，堅定貫徹國家「交通強國」和「雙碳」戰略，保持雙賽道產業發展定力，強化科技創新、市場開拓、數字轉型、深化改革、規模製造，充分激發產業同心多元協同效應，全面實現穩健發展。

2024年，是公司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完成「十四五」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我們將把握高質量發展的機遇與挑戰，躍階攀高再出發。以「三個堅定」夯實「一核四強多點」<sup>1</sup>產業佈局，依托「三鏈貫通」<sup>2</sup>激活高質量發展引擎，強化「五維動力」<sup>3</sup>為公司更好更快發展增速提勁，全面開啟加快邁向高質量發展的新徵程，以優異的業績回饋各界期待，不負偉大時代的重托！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以中文撰寫。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1 「一核四強多點」中一核指軌道交通板塊，四強指半導體板塊、汽車電驅板塊、新能源發電板塊、傳感器板塊，多點指海工裝備板塊、工業傳動板塊、海外業務板塊

2 「三鏈貫通」三鏈指技術鏈、供應鏈、製造鏈

3 「五維動力」指科技創新、數字轉型、深化改革、規模製造、黨建引領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依法合規行使職權，勤勉盡職履行職責，從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對公司財務、股東大會決議執行、董事會重大決策程序及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積極發揮監督職能，強化監督效果，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有效保障。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員4人，分別是監事會主席李略先生，職工監事龐義明先生、周桂法先生，監事耿建新先生。2023年6月公司監事會順利完成換屆工作，經公司職工民主選舉，選舉申竹林先生和劉少傑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與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的兩名股東代表監事李略先生、耿建新先生共同組成第七屆監事會。

### 一、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加強學習、勤勉履職，對公司財務狀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董事會決策執行情況、風險管控體系運行以及重大經營管理情況等進行監督；對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職進行了監督。具體工作情況如下：

#### (一) 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30項議案，會議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召開。各次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1. 2023年3月30日以現場結合通訊的方式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等15項議案。

2. 2023年4月28日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了等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1項議案。
3. 2023年5月19日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了等六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募集資金投入方式變更暨向子公司增資的議案》2項議案。
4. 2023年6月27日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1項議案。
5. 2023年8月22日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等7項議案。
6. 2023年10月26日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3項議案。
7. 2023年12月15日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舉行第七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募集資金投入方式變更暨向全資子公司增資的議案》1項議案。

## (二) 出席／列席其他重要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9次董事會和3次股東大會會議，並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對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開程序、議題、投票表決程序等進行了有效監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根據新修訂的規章制度，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表決過程派出一名監事參與監票，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監督。

##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合規運作情況的意見

2023年度，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職務情況、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貫徹執行等情況的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勤勉盡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規範，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審查公司財務報告、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及會計事務所審計報告等，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檢查、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財務預算執行情況的真實。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22年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的審計報告。

## 四、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的有關規定。

## 五、對本公司關聯交易事項進行監督

2023年，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公司發生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執行了《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況。

## 六、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的專項說明

2023年，監事會審閱了《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評價報告無異議，同時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核報告》，認為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表內部控制。2023年，公司內部重點控制活動規範、合法、有效，未發生違反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以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情況。

2023年度，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充分發表意見，審慎、獨立地審議事項並表決，充分發揮監事會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效保障。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 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以中文撰寫。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與中國中車就房屋及配套設備及設施租賃訂立框架協議，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鑒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仍然有效，且本公司預計將繼續與中國中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根據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對2025-2027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金額進行預計。詳情如下：

### 一、過往日常性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執行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方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預計金額	已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	已發生金額	1月1日至 2月29日 已發生金額								
向關聯方租入房屋及 配套設備及設施	中國中車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及彼等 各自的聯繫人	3,000	920	3,500	970	4,000	1,850	4,500	1,340	5,000	2,540	5,500	2,590	13
向關聯方租出房屋及 配套設備及設施	中國中車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及彼等 各自的聯繫人	2,500	920	3,000	930	3,500	930	4,000	960	4,500	1,000	5,000	949	8
總計		<u>5,500</u>	<u>1,840</u>	<u>6,500</u>	<u>1,900</u>	<u>7,500</u>	<u>2,780</u>	<u>8,500</u>	<u>2,300</u>	<u>9,500</u>	<u>3,540</u>	<u>10,500</u>	<u>3,539</u>	<u>21</u>

## 二、2025年至2027年度期間日常性關聯交易預計金額

本公司於2025-2027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預計關聯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方	2025年 預計金額	2026年 預計金額	2027年 預計金額
向關聯方租入房屋及 配套設備及設施	中國中車及其 附屬公司(不包括 本集團)及彼等 各自的聯繫人	6,500	7,000	7,500
向關聯方租出房屋及 配套設備及設施	中國中車及其 附屬公司(不包括 本集團)及彼等 各自的聯繫人	<u>6,000</u>	<u>6,500</u>	<u>7,000</u>
總計		<u><u>12,500</u></u>	<u><u>13,500</u></u>	<u><u>14,500</u></u>

## 三、關聯方介紹及關聯關係

## 1. 中國中車介紹

法定代表人：	孫永才
註冊資本：	人民幣28,698,864,088元
公司性質：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
經營範圍：	鐵路機車車輛(含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股權結構：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持股51.45%
關聯關係：	中國中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國中車為本公司的關聯方／關連人士。
履約能力分析：	中國中車與本公司前期發生的關聯方／關連交易執行情況良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中國中車目前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正常，且有能力履行協議。

#### 四、《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標的交易： 訂約方合法擁有之房屋及／或配套設備及設施。訂約方將另行訂立個別租賃合同，以根據其實際需要載列出租房屋及配套設備及設施的具體條文。

定價原則： 租金應由簽約方通過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房屋及／或配套設備設施(如適用)所在地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協議生效日期及年期：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由訂約方於2018年8月17日簽訂，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十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於2018年8月17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且相關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五、日常性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協議的簽訂情況

上述日常性關聯交易是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中不時發生，在預計與中國中車的2025-2027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範圍內，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本公司根據業務開展需要，簽訂、修訂並執行相關協議或合同(如需要)。

#### 六、上市規則之影響

中國中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47.88%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中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2018年至2027年的年度交易上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關聯方出租房屋及配套設備及設施的日常性關聯交易發生的累計金額，連同在《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向關聯方租用房屋及配套設備及設施發生的累計年度金額，並沒有超過《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年度交易上限。有關《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公告。

如果未來任何上述日常性關聯交易將超出已經股東批准或已披露的年度交易上限(視乎情況而定)，則本公司屆時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2025-2027年度與中國中車有關租賃房屋及配套設備及設施的日常性關聯交易預計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中車株洲所、中車株機公司、中車資產管理及中車香港將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七、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經審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日常性關聯交易是正常經營所需，並且能充分利用關聯方擁有的資源和優勢，實現優勢互補和資源合理配置，獲取更好效益，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公司此次關聯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對公司當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公司不會因此對關聯方產生依賴。

2025-2027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之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及相關人士在股東批准的2025-2027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年度交易上限內，簽署、修訂並執行有關交易協議及附屬文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馮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馮曉雲，61歲，1983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電力機車專業，獲學士學位；1988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電力電子專業，獲碩士學位；2001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電力傳輸專業，獲博士學位。1983年7月至2009年2月，任西南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院講師、院長助理、副院長。2009年2月至2020年1月任西南交通大學實驗室與設備管理處處長。2010年1月至2012年7月任西南交通大學校長助理、研究生院常務副院長。2012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西南交通大學黨委常員、副校長。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西南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院二級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馮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馮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而董事會亦將委任其為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科技創新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馮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津貼人民幣100,000元(不含稅)(將由服務合約訂明)，有關金額乃根據其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水平、本公司的表現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

- (a) 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c) 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d) 馮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概無有關馮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及
- (f)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馮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鑒於(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查馮女士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及(ii)馮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或日常營運，董事會認為馮女士屬獨立，且其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條</b> 為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p>	<p><b>第一條</b> 為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七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b>第七條</b>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一)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b>3%</b>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b>資產抵押</b>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b>30%</b>以上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交易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b>淨</b>資產<b>30%</b>以上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b>30%</b>以上的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b>1%</b>以上，且超過人民幣<b>3,000</b>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二) (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b>對外擔保</b>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b>30%</b>以上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交易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b>總</b>資產<b>30%</b>以上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b>30%</b>以上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b>1%</b>以上，且超過人民幣<b>3,000</b>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十九) 公司年度股東會有權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p>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b>第十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p><b>第十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b>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b>，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四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b>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b>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b>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b>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b>第十四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在<b>一股一票的基準下</b>，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b>一股一票的基準下</b>，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在<b>一股一票的基準</b>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提案的監事會或股東對召集人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規則第四章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p>	<p><b>第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提案的監事會或股東對召集人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規則第四章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如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十條</b> 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第二十條</b> 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三十一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三十一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b>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法人股東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b>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b>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b></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按照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按照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四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六)公司年度報告；</p> <p>(七)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p> <p>(八)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四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報告；</p> <p>(五)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p> <p>(六)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四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者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b>30%</b>的擔保；</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四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者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五十一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p> <p>1、<b>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b>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p> <p>(1)選舉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p>	<p><b>第五十一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b>或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b>，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p> <p>1、<b>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b>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p> <p>(1)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2) 選舉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3)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4) 選舉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監事候選人。</p> <p>.....</p>	<p>(2)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3) 選舉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監事候選人。</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六十一條 ……</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六十一條 ……</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註：

- (1)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條</b> 為了確保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了確保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b>公司章程</b>》”)，特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p>
<p><b>第三條</b> 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提名、薪酬、風險控制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門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p><b>第三條</b> 董事會下設<b>戰略與ESG</b>、審計、提名、薪酬、風險控制、<b>科技創新</b>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門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五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b>制訂</b>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七)、(十二)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b></p>	<p><b>第五條</b>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b>批准</b>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b>總</b>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九) 《公司章程》、<b>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b>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b></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一條</b> 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下列事項：</p> <p>……</p> <p>(二)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淨</b>資產30%的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經理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總</b>資產5%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p> <p>(三)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總</b>資產5%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p>	<p><b>第十一條</b> 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會的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下列事項：</p> <p>……</p> <p>(二)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總</b>資產30%的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經理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淨</b>資產5%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p> <p>(三)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淨</b>資產5%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三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b>第十三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b>第十六條</b> 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有緊急事項，經三名董事提議時；</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單獨或合併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七) 總經理提議時；</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六條</b>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單獨或合併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三) 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有緊急事項，經三名董事提議時；</p> <p>(六)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九條 議案的徵集</b></p> <p>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涉及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議案，應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p> <p>董事長在擬定議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b>第十九條 議案的徵集</b></p> <p>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涉及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議案，應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p> <p>董事長在擬定議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十二條 會前溝通</b></p> <p>.....</p> <p>當<b>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b>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p>	<p><b>第二十二條 會前溝通</b></p> <p>.....</p> <p>當<b>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兩(2)名以上外部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b>認為<b>決議事項</b>的資料<b>不夠</b>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b>可以</b>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p>
<p><b>第二十三條 會議的出席</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b>二分之一以上</b>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p> <p><b>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b></p> <p>.....</p>	<p><b>第二十三條 會議的出席</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b>過半數</b>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五條 議案的表決</p> <p>……</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以下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購回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三)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p> <p>……</p>	<p>第二十五條 議案的表決</p> <p>……</p>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p>	<p>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註：

- (1) 除上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條</b> 為了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和職工的利益，完善公司內部監督制約機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了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和職工的利益，完善公司內部監督制約機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三條 公司監事會由三到五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包括1名以上獨立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任免，應當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表決通過。</p>	<p>第三條 公司監事會由<b>3至5</b>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任免，應當由全體監事<b>過半數表決通過</b>。</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五條 ……</p> <p>《公司法》第<b>146</b>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第五條 ……</p> <p>《公司法》第<b>178</b>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第六條 監事任期每屆三年，<b>監事在任職期間，一般不得解除其職務</b>。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p>	<p>第六條 監事任期每屆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八條</b>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p> <p><b>(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b></p> <p>(六)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八)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九)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十)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八條</b>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b>董事會編制的</b>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p> <p>(五)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七)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八)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九)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四條</b> 監事會定期會議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主要議題一般包括：</p> <p>……</p>	<p><b>第十四條</b>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主要議題一般包括：</p> <p>……</p>
<p><b>第二十條</b> 會議召開方式</p> <p>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必要時，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書面傳簽、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等方式進行。只要通過電話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所有與會監事在會議過程中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b>第二十條</b> 會議召開方式</p> <p>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必要時，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書面傳簽、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等方式進行。只要通過電話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所有與會監事在會議過程中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b>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b></p>
<p><b>第二十一條</b> 會議的召開</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p> <p>……</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p> <p>……</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新增</p>	<p>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會決議為準。</p>

註：

- (1) 除上述修訂外，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 (2) 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條</b> 為完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條</b> 為完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b>第二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除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下同)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及須經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b>第二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除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下同)、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及須經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三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b>第三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b>第四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b>第四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b>第五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時間不少於15個工作日，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包括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p>	<p>刪除</p>
<p><b>第六條</b>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且至少3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即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下同)，……</p>	<p><b>第五條</b>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且至少3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九條</b>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獨立董事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具備適宜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p> <p>(六)《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p>	<p><b>第八條</b>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或經濟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下同)；</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b>第九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下同)；</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五)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六)該人士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下同)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p>(七)當時或被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p> <p>(八)該人士曾從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p>	<p>(五)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最近十二個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人員；</p> <p>(八)該人士曾從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下同)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九)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連絡人(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下同)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符合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主要負責人及董事；</p> <p>(十)該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于整體股東的利益；</p> <p>(十一)該人士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聯關係；</p>	<p>(九)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為公司、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下同)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于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相關公司或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p> <p>(十)該人士當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p>(十一)該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于整體股東的利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二) 該人士當時是(或于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p> <p>(十三) 該人士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p> <p>(十四)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仍處于禁入期的；</p> <p>(十五)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p>	<p>(十二) 該人士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p> <p>(十三) 該人士當時是(或于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p> <p>(十四) 該人士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上市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上市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六)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處罰的；</p> <p>(十七)最近三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的；</p> <p>(十八)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十九)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p> <p>(二十)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人員。</p>	<p>根據前款第二項及第八至十四項中釐定董事是否獨立時，有關因素同樣適用於該董事的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b>第十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被提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p> <p>(一)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p> <p>(二)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p> <p>(三)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p> <p>(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五)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p> <p>(六)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新增</p>	<p><b>第十二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包括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在本公司連續任職獨立非執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董事候選人。</p>
<p><b>第十二條</b>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b>提名人</b>”)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b>第十三條</b>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b>提名人</b>”)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p> <p>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三條</b> 提名人擬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應自確定提名之日起兩個交易日內，由公司按照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報送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公司董事會對監事會或者公司股東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於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但可以參選董事。</p>	刪除
<p><b>第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刪除
<p><b>第十五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布上述內容。</p>	<p><b>第十四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b>第十五條</b>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p>公司最遲應當在發布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通知時，向交易所提交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履歷表》等書面文件，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或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提名人應當在聲明與承諾中承諾，被提名人與其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被提名人獨立履職的情形。</p> <p>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公司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新增</p>	<p><b>第十六條</b>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b>第十六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股東大會選任後，應當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就新聘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儘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送《H表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董事的聲明及承諾》，並向公司提交說明下列事宜的書面確認：</p> <p>(一) 確認其是否具備本制度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述的獨立性；</p> <p>(二) 說明其遞交《H表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時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p> <p>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自選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由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區”填報或者更新其基本資料。</p>	<p><b>第十七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股東大會選任後，應當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就新聘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儘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送《H表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董事的聲明及承諾》，並向公司提交說明下列事宜的書面確認：</p> <p>(一) 確認其是否具備本制度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p> <p>(二) 其過去或當時于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關連(如有)；</p> <p>(三) 說明其遞交《H表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時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p> <p>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自選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由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區”填報或者更新其基本資料。</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八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b>第十九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任職資格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辦法、《公司章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以及必須立即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及原因。</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九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函，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有意投資者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b>第二十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函，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其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以及說明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公司股東)予以披露。</p>
<p><b>第二十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董事會應在2日內啓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十一條</b>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滿足本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獨立董事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會應立即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及原因，並須于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辭職函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辭職函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第二十一條</b>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其專門委員會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第四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履職方式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b>第二十二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十二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權利：</p> <p>(一) 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包括《科創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交易”及/或《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下同)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應由在有關交易中沒有佔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是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公司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判斷依據；</p>	<p><b>第二十三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權利：</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p> <p>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事項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b>第二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十三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與其他董事享有同地位。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p> <p>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二)公司應當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的但未被公司採納的提案情況及不予採納的原因；</p> <p>(三)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四)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五)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所支付的交通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在地到會議地點)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由公司支付,其他費用由本人自理。	
<b>第二十四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審計、提名等相關委員會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並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刪除
<b>第二十五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連絡人的影響。	刪除
<b>第二十九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p><b>第二十八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b>第二十九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p><b>第三十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三十一條</b> 下列事項應當經上市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上市公司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p><b>第三十三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三十四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p> <p>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彙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p> <p><b>第三十五條</b>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上市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記錄及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p> <p><b>第三十六條</b>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上市公司核實。</p> <p><b>第三十七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p> <p>(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三)對《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p> <p>(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p> <p>(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六)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p>(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上市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p>
<p><b>第三十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三十一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確定或者調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五)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六)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七)承諾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八)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尤其要關注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九)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開展新業務、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十)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p> <p>(十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十二)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于人民幣300萬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三) 涉及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p> <p>(十四)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p> <p>(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規定或監管部門指定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三十七條</b>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p> <p>(一)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三)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p> <p>(四)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股東權益的情形。</p>	<p><b>第四十三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p> <p>(一)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三)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p> <p>(四)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股東權益的情形。</p>
<p><b>第三十九條</b>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公開聲明：……</p>	<p><b>第四十五條</b>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及時向上市地交易所報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四十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述職報告應報告以下內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進行現場了解和檢查等情況；</p> <p>(四) 保護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刪除
<p><b>第四十一條</b> 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 data-bbox="810 263 1278 293">第五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行保障</p> <p data-bbox="810 342 1390 534"><b>第四十九條</b> 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p> <p data-bbox="810 583 1390 774">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p> <p data-bbox="810 823 1390 1015"><b>第五十條</b>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p> <p><b>第五十一條</b>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于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于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p> <p>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p> <p><b>第五十二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五十三條</b>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p> <p><b>第五十四條</b>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上市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從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p>
<p><b>第四十六條</b>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p>	<p><b>第五十八條</b> 本制度及其修訂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p><b>第四十七條</b>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p>	
<p><b>第四十九條</b>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p>	<p><b>第五十九條</b> 本制度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p>

註：

- (1) 除上述修訂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以中文撰寫。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六條</b> 董事會及股東會是公司擔保行為的諮詢和決策機構，公司一切擔保行為，須按程序經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批准。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對擔保事項做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關聯關係或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者董事(視情況而定)應當回避表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市公司監管8號指引》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p><b>第六條</b> 董事會及股東會是公司擔保行為的諮詢和決策機構，公司一切擔保行為，須按程序經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批准。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對擔保事項做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關聯關係或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者董事(視情況而定)應當回避表決。</p>
<p><b>第十四條</b> 對非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原則上不提供單方全額擔保，應當要求其他股東按直接持有的股權比例提供相應擔保及確保有關擔保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公司所提供的擔保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如擔保受益人不接受該種擔保方式，在對非全資子公司提供全額擔保時，應要求其他股東按直接持有的股權比例提供相對應金額的反擔保，或要求其他股東用所持有的股權或其他資產提供反擔保。</p>	<p><b>第十四條</b> 對非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原則上不提供單方全額擔保，應當要求其他股東按直接持有的股權比例提供相應擔保及確保有關擔保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公司所提供的擔保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如擔保受益人不接受該種擔保方式，在對非全資子公司提供全額擔保時，原則上要求其他股東按直接持有的股權比例提供相對應金額的反擔保，或要求其他股東用所持有的股權或其他資產提供反擔保。</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十六條 在公司年度擔保額度範圍內，控股子公司應向公司財務中心提交本制度第十二條所要求被擔保方提供的資料，公司財務中心對相關資料進行核查後，出具擔保審核報告，表明核查意見，提報擔保議案經財務總監會簽、公司總經理審核後，提交至證券法律部，證券法律部根據董事會會議流程及股東會會議流程提報擔保議案至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如適用)審議批准。</p>	<p>第十六條 控股子公司應向公司財務中心提交本制度第十二條所要求被擔保方提供的資料，公司財務中心對相關資料進行核查後，出具擔保審核報告，表明核查意見，提報擔保議案經財務總監會簽、公司總經理審核後，提交至證券法律部，證券法律部根據董事會會議流程及股東會會議流程提報擔保議案至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如適用)審議批准。</p>
<p>第二十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對擔保事項是否合法合規、對公司的影響以及存在的風險等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p> <p>……</p>	<p>第二十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認為必要的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為公司其他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審議的其他擔保。</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為公司其他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審議的其他擔保。</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以上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前款<b>第(四)、(五)項</b>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以上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前款<b>第(四)項</b>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三十九條</b>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由公司繼續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本制度的規定程序履行擔保申請、審核、批准等程序。</p>	<p><b>第三十九條</b>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由公司繼續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本制度的規定程序履行擔保申請、審核、批准及<b>信息披露</b>等程序。</p>
<p><b>第五十二條</b>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訂或因公司經營情況變化對本制度提出修訂意見，並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p>	<p><b>第五十二條</b> 本制度及其修訂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p><b>第五十三條</b> 本制度及其修訂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p>	<p><b>第五十三條</b>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註：

- (1) 除上述修訂外，《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 (2)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以中文撰寫。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修訂對照表**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條</b> 為規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確保關聯交易的公允性，維護中小投資者的利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現行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分別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科創板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條</b> 為規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確保關聯交易的公允性，維護中小投資者的利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中國現行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分別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科創板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四條</b>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就本制度而言,“公司”指公司,及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亦包含其子公司。</p> <p><b>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b></p>	<p><b>第四條</b>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就本制度而言,“公司”指公司,及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亦包含其子公司。</p>
<p><b>第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書面告知公司審計委員會。</p>	<p><b>第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書面告知公司董事會。</p>
<p><b>第十三條</b>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刪除</p>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七條</b> 若框架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將修訂後的或待續簽的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或年度交易上限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議，及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後實施；若不涉及具體交易金額的，亦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十六條</b> 若框架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將修訂後的或待續簽的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或年度交易上限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議，及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後實施。</p>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八條</b> 發生超越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方另行訂立書面協議並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議，及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後實施；若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亦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審核和備案，並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和工作程序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按聯交所之不時要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公司特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季度審核，並將其意見以公告形式披露。</p>	<p><b>第十七條</b> 發生超越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方另行訂立書面協議並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議，及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後實施。</p> <p>按聯交所之不時要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公司特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季度審核，並將其意見以公告形式披露。</p>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十七條</b> 就上述第二十條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適用規定，除應當及時披露外，公司應就有關交易中未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並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發表其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參考，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亦需載入有關交易的通函中以發送予股東參考，在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審議批准。</p> <p>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b>第二十六條</b> 就上述第十九條需要股東會審批的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適用規定，除應當及時披露外，公司應就有關交易中未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並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發表其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參考，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亦需載入有關交易的通函中以發送予股東參考，在股東會由獨立股東審議批准。</p>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訂或因公司經營情況變化對本制度提出修訂意見，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及其修訂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及其修訂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關聯交易管理細則(A股)	
<p>第二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人：</p> <p>.....</p> <p>(四)與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關聯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p> <p>(六)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二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人：</p> <p>.....</p> <p>(四)與本條第(一)、(二)款和第(三)款所述關聯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p> <p>(六)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b>或其他主要負責人</b>；</p> <p>.....</p>

關聯交易管理細則(A股)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公司與前款第(一)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b>董事長、總經理(或總裁)、負責人</b>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b>(八)間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b></p> <p>……</p> <p>公司與前款第(一)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b>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總裁)、負責人</b>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b>第四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及時向公司<b>審計委員會</b>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p>	<p><b>第四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及時向公司<b>董事會</b>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p>
<p><b>第十四條</b> 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p> <p>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p>	<p><b>第十四條</b> 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經<b>獨立董事專門會議</b>審議，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獨立董事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p>

關聯交易管理細則(A股)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五條</b>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p> <p>(三)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p> <p>……</p>	<p><b>第十五條</b>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p> <p>(三)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b>或其他組織</b>、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b>或其他組織</b>；</p> <p>……</p>

關聯交易管理細則(A股)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十八條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自主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抵押或擔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p> <p>關聯人向公司提供擔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擔保的，參照上款規定執行。</p>	刪除
<p>第十九條 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組織的獨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構成關聯人情形的，該法人或組織與公司進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p>	刪除

關聯交易管理細則(A股)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公告文稿；</p> <p>(二)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或者意向書；</p> <p>(三)董事會決議、決議公告文稿；</p> <p>(四)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適用)；</p> <p>(五)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p> <p>(六)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p> <p>(七)獨立董事的意見；</p> <p>(八)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p>	刪除

關聯交易管理細則(A股)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p> <p>(二)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p> <p>(三)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和關聯人基本情況；</p> <p>(四)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或者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事項；若成交價格與賬面值、評估值或者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的轉移方向；</p>	刪除

關聯交易管理細則(A股)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五)交易協議其他方面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成交價格及結算方式，關聯人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和履行期限等；對於日常經營中發生的持續性或者經常性關聯交易，還應當說明該項關聯交易的全年預計交易總金額；</p> <p>(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真實意圖和必要性，對公司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等；</p> <p>(七)從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p> <p>(八)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真實情況的其他內容。</p>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還應當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p>	

關聯交易管理細則(A股)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三十條 本細則及其修訂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作為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之實施細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及其修訂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及其修訂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註：

- (1) 除上述修訂外，《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 (2)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中文撰寫。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五條</b>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投資風險、投資回報等事宜進行專門研究和評估，監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如發現投資項目出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p>	<p><b>第五條</b> 公司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投資風險、投資回報等事宜進行專門研究和評估，監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如發現投資項目出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p>
<p><b>第十一條</b>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公司資產收購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b>5%以上</b>；</p> <p>(二)公司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對外投資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b>5%以上</b>；</p> <p>(三)對外投資事項達到《科創板上市規則》第七章“應當披露的交易”項下第7.1.2條之任一標準的；</p> <p>(四)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布的交易”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即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之定義，下同)在5%或以上但低於25%的。</p>	<p><b>第十一條</b>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公司資產收購的交易金額<b>低于</b>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b>30%</b>；</p> <p>(二)公司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對外投資的交易金額<b>低于</b>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總資產30%</b>；</p> <p>(三)對外投資事項達到《科創板上市規則》第七章“應當披露的交易”項下第7.1.2條之任一標準的；</p> <p>(四)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布的交易”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即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之定義，下同)在5%或以上但低於25%的。</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經理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資產收購事項；</p> <p>(二)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對外投資、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等事項；</p> <p>(三) 對外投資事項低於《科創板上市規則》第七章“應當披露的交易”項下第7.1.2條之任一標準的事項；</p> <p>(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二條</b>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二)公司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對外投資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以上；</p> <p>……</p>	<p><b>第十二條</b>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p> <p>(二)公司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對外投資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p> <p>……</p>
<p><b>第十八條</b> ……</p> <p>公司部分放棄控股子公司或者參股子公司股權的優先受讓權或增資權，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制度第十一條、第十二條。</p> <p>……</p>	<p><b>第十八條</b> ……</p> <p>公司部分放棄控股子公司或者參股公司股權的優先受讓權或增資權，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制度第十一條、第十二條。</p> <p>……</p>
<p><b>第二十二條</b> ……</p> <p>公司監事會、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計和風險控制部依據其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對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對重大問題出具專項報告。</p>	<p><b>第二十二條</b> ……</p> <p>公司監事會、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審計和風險控制部依據其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對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對重大問題出具專項報告。</p>
<p><b>第三十八條</b>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制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p><b>第三十八條</b> 本制度及其修訂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p>新增</p>	<p><b>第三十九條</b>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註：

- (1) 除上述修訂外，《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 (2)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以中文撰寫。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條</b> 為了規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條</b> 為了規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二條</b>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b>公開發行</b>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b>向投資者</b>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p> <p>本制度也適用於本公司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超出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超出部分的資金(以下簡稱“<b>超募資金</b>”)的使用與管理。</p> <p>.....</p>	<p><b>第二條</b>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b>向不特定對象</b>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b>向特定對象</b>發行證券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p> <p>本制度也適用於本公司實際募集資金<b>淨額</b>超出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超出部分的資金(以下簡稱“<b>超募資金</b>”)的使用與管理。</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三條</b> 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均為募集資金計劃及使用的決策機構，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分別作出決策。</p> <p>(一)股東大會負責審批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募集資金使用計劃；</li> <li>2.使用超募資金用于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li> <li>3.變更募集資金用途；</li> <li><b>4、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b></li> <li>5.變更募投項目(不含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等具體方案)；</li> <li>6.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li> </ol> <p>(二)董事會負責審批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li> <li>2.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于補充流動資金；</li> </ol>	<p><b>第三條</b> 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均為募集資金計劃及使用的決策機構，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分別作出決策。</p> <p>(一)股東會負責審批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募集資金使用計劃；</li> <li>2.使用超募資金用于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li> <li>3.變更募集資金用途；</li> <li>4.變更募投項目(不含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等具體方案)；</li> <li>5.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li> </ol> <p>(二)董事會負責審批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li> <li>2.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于補充流動資金；</li> </ol>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3.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p> <p>4、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幣1000萬或者低于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情形除外)；</p> <p>5、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低于募集資金淨額10%的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幣1000萬或者低于募集資金淨額5%的情形除外)；</p> <p>6.對募投項目因特殊原因需超出預算情況的預算調整、六個月以上的項目延期、項目終止實施；</p> <p>7.使用超募資金用于補充募投項目資金缺口、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p> <p>8.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等具體方案；</p> <p>9.設立募集資金銀行專用賬戶；</p> <p>10.披露《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p>	<p>3.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p> <p>4、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p> <p>5.對募投項目因特殊原因需超出預算情況的預算調整、六個月以上的項目延期、項目終止實施；</p> <p>6.使用超募資金用于補充募投項目資金缺口、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單次使用金額在5000萬元以下或低于超募資金總額的10%；</p> <p>7.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在公司及其全資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間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等具體方案；</p> <p>8.設立募集資金銀行專用賬戶；</p> <p>9.披露《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十二條 募集資金運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執行。公司應當建立完善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變更、決策、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制度，披露募集資金重點投向科技創新領域的具體安排，並持續披露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第十二條 募集資金運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執行。公司應當建立完善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變更、決策、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制度，<b>明確募集資金使用的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b>，披露募集資金重點投向科技創新領域的具體安排，並持續披露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第十三條 ……</p> <p>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當及時辦理驗資手續，並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p>	<p>第十三條 ……</p> <p>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當及時辦理驗資手續，並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四條</b>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b>商業銀行</b>”)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資金專戶；</p> <p>(二)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p> <p>(三)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p> <p>(四)若公司單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b>募集資金淨額</b>”)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p>	<p><b>第十四條</b>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b>商業銀行</b>”)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資金專戶；</p> <p>(二)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p> <p>(三)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p> <p>(四)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p> <p>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體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五)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p> <p>(六)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p> <p>公司自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若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若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p>
<p>第十五條 ……</p> <p>3.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p> <p>……</p>	<p>第十五條 ……</p> <p>3.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包括分階段投入的各時間節點)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六條</b>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于主營業務，投向科技創新領域。公司募集資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為：</p> <p>(一)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于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p> <p>(二)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三)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p> <p>(四)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p>	<p><b>第十六條</b>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于主營業務，投向科技創新領域。公司募集資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為：</p> <p>(一)募投項目用于開展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以及直接或者間接投資于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p> <p>(二)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三)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p> <p>(四)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p>
<p><b>第十七條</b> 若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公司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六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b>獨立非執行董事</b>、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b>第十七條</b> 若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公司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六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九條</b> 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b>獨立非執行董事</b>、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該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b>獨立非執行董事</b>、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b>第十九條</b> 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該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b>第二十條</b>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于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符合如下要求：</p> <p>……</p> <p>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于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b>獨立非執行董事</b>、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p>	<p><b>第二十條</b>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于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符合如下要求：</p> <p>……</p> <p>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于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二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和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專項意見後，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等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超募資金可用于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並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外的他人提供財務資助。</p> <p>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投資基金，或者市場化運作的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和扶貧公益基金等投資基金，不適用前款規定。</p> <p>超募資金用于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總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第二十五條 超募資金可用于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並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p> <p>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投資基金，或者市場化運作的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和扶貧公益基金等投資基金，不適用前款規定。</p> <p>超募資金用于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總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等；</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p> <p>(四)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十二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外的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五)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p> <p>(六)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二)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十二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外的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三)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十七條</b> 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b>獨立非執行董事</b>、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若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0萬元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百分之五(5%)的，公司則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若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的程序及披露義務。</p>	<p><b>第二十六條</b> 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若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0萬元的，公司則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八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十以上的，該部分節餘募集資金的使用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鬚髮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若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十(10%)，該部分節餘募集資金的使用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若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幣1000萬元或低于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五(5%)，公司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三十條</b>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若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b>獨立非執行董事</b>、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p> <p>公司董事會作出募投項目變更決議後，應當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在未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未經<b>獨立非執行董事</b>、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前，公司不得擅自變更募投項目。</p> <p>若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則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b>改變</b>原因及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若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p> <p>公司董事會作出募投項目變更決議後，應當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在未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且未經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前，公司不得擅自變更募投項目。</p> <p>若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則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b>變更</b>原因及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p> <p>(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p> <p>(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p> <p>(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p> <p>……</p> <p>(五)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于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p> <p>(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p> <p>(六)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p> <p>(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p> <p>(六)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p> <p>……</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募集資金專項報告》。</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三十九條</b> 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于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並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包括以下內容：</p> <p>……</p>	<p><b>第三十七條</b> 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于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披露。核查報告包括以下內容：</p> <p>……</p>
<p><b>第四十五條</b>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訂或因公司經營情況變化對本制度提出修訂意見，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b>第四十三條</b> 本制度及其修訂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p><b>第四十六條</b>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p>	<p><b>第四十三條</b>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註：

- (1) 除上述修訂外，《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 (2) 《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以中文撰寫。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  
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人佔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至少應當 <b>每季度查閱一次</b>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等關聯人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應當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人佔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應當 <b>定期查閱</b>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等關聯人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應當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訂或因公司經營情況變化對本制度提出修訂意見，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及其修訂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新增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註：

- (1) 除上述修訂外，《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 (2) 《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以中文撰寫。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株州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及(如股東認為恰當)通過以下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申請使用2024年度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預計本公司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7年房屋及配套設備設施租賃日常關聯交易金額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6.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17.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8.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9.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20. 審議及批准選舉馮曉雲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以股本或股本關聯工具(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發行授權」)。增發A股的具體事項，將根據屆時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及披露義務。

- (b) 具體發行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及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ii)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iii)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iv)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ii)項和第(iii)項有關協議和文件進行修改。
  - (v)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 (vi)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vii)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2024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  
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就本議案而言，「股本關聯工具」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A股及／或H股的債券、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

22. 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

- (a)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的H股股份（「回購授權」）。
- (b) 向董事會授予關於回購授權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H股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如股東周年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于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
23. 批准載列於通函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屬必要)。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2024年6月5日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5. 凡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株洲市  
石峰區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9.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 2189 7268
10.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峰、李開國、鍾寧樞及林兆豐。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緊隨舉行地點及日期相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株州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H股持有人處理下列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

- (a)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的H股股份(「回購授權」)。
- (b) 向董事會授予關於回購授權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H股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如股東周年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于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2024年6月5日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H股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H股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H股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H股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凡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8.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 2189 7268
9. 預計H股類別股東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峰、李開國、鍾寧權及林兆豐。